

侵略定义

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

早在国际联盟时期，人们已试图对侵略作出定义。例如，裁减军备临时混合委员会特别委员会曾认为，理应对侵略行为作出准确定义，以便为理事会判定在特定情况下是否发生侵略行为提供根据。但是，该委员会未能制订出此种侵略定义，仅仅指出了理事会在作出公正裁定时可能会考虑的因素（临时混合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关于侵略案例定义的意见，国际联盟大会第四届会议记录，第三委员会会议记录，《公报特别补编第 26 号》，第 183-185 页）。

在 1945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于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上，几个国家代表团提议，《顿巴顿橡树园提案》第八章 B 节（后来成为《宪章》第七章）所载“侵略”这个术语应加以定义或解释，但在第三委员会第三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时，多数成员认为该术语的初步定义逾越了《宪章》范围，现代战争技术已导致非常难以对各种侵略情况作出定义（见报告员保罗·邦库尔先生关于第八章 B 节的报告，Doc. 881 (English) III/3/46, 1945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第 12 卷，第 505 页）。

大会第五届会议在 1950 年 11 月 17 日第 378 (V) 号决议中决定，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战斗行为发生时各国应有之义务”的议程项目的提案连同大会第一委员会（政治和安全委员会）讨论此事之记录全份送交国际法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加以研究，并尽速拟定结论。苏联的提案表示，大会“认为有必要……尽可能精确定义侵略的概念”，并特别宣布“在一场国际冲突中，首先采取[提案中所列述行为之一]的国家应被宣布为发起攻击者”（A/C.1/608）。

1951 年，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应当列举各种具体侵略行为还是试图制订一般侵略定义的问题，并决定，唯一切实可行的方法就是以制订侵略的一般抽象定义为目的，但是委员会制订此种一般定义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在同一届会议上，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时再次审议了这一问题的。委员会随后决定，将任何侵略行为和侵略的威胁包括在《治罪法草案》所定义的各种罪行中（A/1858）。

1952 年，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被列入大会第六届会议议程，并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于 1952 年 1 月 5 日至 22 日审议了该报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给大会（A/2087）。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 1952 年 1 月 31 日通过了第 599 (VI) 号决议。其中大会的结论认为：“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发展国际刑法起见，参照侵略要素，厘定侵略定义，仍属可行而必要”。此外，大会还决定将侵略定义问题列入大会第七届会议议程，并责成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详论侵略定义问题。

因此，侵略定义问题被列入 1952 年大会第七届会议议程，并再次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的报告（A/2211）后，于 1952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0 日审议了该问题。多名代表支持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该问题，并向大会提交一份或多份定义草案。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提供上述定义草案的决议草案（A/2322 和 Corr. 1），大会于 1952 年 12 月 20 日对其进行了审议。同日，大会第 688 (VII)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并请该特别委员会将“侵略定义草案或关于侵略观念之声明草案”提交给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

该特别委员会从 1953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期间提交了几种旨在定义侵略的不同案文。但是，委员会一致决定不就上述案文进行表决，而是在报告 (A/2638) 中将其转交大会和会员国评议。11 个会员国提出了意见。

特别委员会报告被列入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议程，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并于 195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0 日得到审议。对于定义侵略是否可行而必要、应采纳何种定义以及已经提交的定义草案，出现了各种大相径庭的观点。但是，第六委员会并没有就与该问题实质有关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相反，委员会于 1954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由黎巴嫩、叙利亚和也门提交的一项联合决议草案 (A/C. 6/L. 337 和 Rev. 1 与 Add. 1.)，决定提议大会再次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该特别委员会就大会第九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以及各代表团提交的提议向 1956 年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随后提交侵略定义草案。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了 1954 年 12 月 4 日第 895 (IX) 号决议，建立了该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由 19 名成员组成，于 1956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在定义侵略是否可行而必要、此类定义的作用和范围、以及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定义草案方面，特别委员会成员产生了分歧。因此，特别委员会没有通过一个定义，而决定向大会转交其报告 (A/3574)，其中概述就此问题各个方面所表达的观点，以及此前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定义草案。虽然定义侵略问题被纳入了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但大会决定，把这一项目推迟至第十二届会议，以便为各国政府研究特别委员会报告留出充分时间。

在 1957 年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中，第六委员会收到 1956 年特别委员会报告，再次审议了侵略定义问题。各会员国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了几份决议草案，但委员会最终仅通过了由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菲律宾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份程序性决议草案 (A/C. 3/L. 403/Rev. 1)。1957 年 11 月 29 日，大会因此通过了第 1181 (XII)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决定请 1955 年 12 月 14 日之后加入联合国的 22 个国家对此问题发表意见，并再次请其他会员国提具意见。该决议还决定将各国政府覆文提交一新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会员国之有代表担任最近一届大会经常届会总务委员会委员者组成，负责研究各国覆文，“俾决定大会再议确立侵略定义问题之适当时机”。最后，决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十四届会未开幕之前召开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据此，该委员会于 1959 年 4 月 14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认定 (A/AC. 91/2) 所收到的 14 个覆文表明各国态度没有任何变化，并商定将该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 1962 年 4 月，除非委员会成员中绝对多数考虑到事态的新发展，赞同提早举行会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问题的决议转交所有会员国，并在出现所说明的两种情况之一时召集委员会开会。

由于没有接到将会议提前至 1962 年之前举行的请求，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1962 年 4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4 月 9 日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应塞浦路斯提议，通过了一个决议 (A/AC. 91/3)，其中规定，委员会休会三年，至 1965 年 4 月为止，除非委员会绝对多数成员请求提前进行审议。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请 1959 年届会之后加入联合国的各会员国对侵略定义问题发表意见。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再次请其他会员国提具意见。

由于没有接到提早开会的请求，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1965 年 4 月 5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在该届会议工作结束时，委员会应塞浦路斯

提议，通过了一个决议(A/AC.91/5)，其中决定，委员会继续休会至1967年4月，除非委员会绝对多数成员请求提前进行审议。在1965年4月16日通过的该决议中，委员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请1962年届会之后加入联合国的各国对侵略定义问题发表意见。

在1967年4月3日至5月26日的第四届会议中，委员会介绍了三份决议草案，但委员会没有就任何一份提议作出决定。1967年9月22日，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将题为“鉴于目前国际情势迅速草拟侵略定义之需要”的项目作为重要紧急事项列入大会议程(A/6833和Corr.1)。大会在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同时还决定，应当首先在大会全体会议中举行讨论，随后，根据辩论和所取得成果情况，在第六委员会进行讨论。全会辩论于1967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举行。随后，1967年12月7日，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并由此于同年12月14日通过了由26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C.6/L.644)。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1967年12月18日通过了第2330(XXII)号决议，其中设立一个由35名成员组成的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审议本问题之各方面，以便拟订侵略之恰当定义”，并“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具报告，反映各方所表示之一切意见及所作提议”。决议进一步决定“将题为‘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之项目列入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因此，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特别委员会于1968年6月4日至7月6日召开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A/7185/Rev.1)，其中请：大会除其他外，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在1968年底之前尽快重新开始工作，以便其能够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普遍接受的侵略定义草案的报告，结束其工作。1968年下半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要由第六委员会讨论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大会安排1968年特别委员会会议的日程，相反，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决议草案(A/C.6/L.733/Rev.1和Add.1-3)，其中规定特别委员会于1969年尽早开始其工作。1968年12月18日，大会依据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问题的第2420(XXIII)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此后又举行了六届会议，从1968年至1974年每年一届，其任务授权由大会每年进行更新(见1968年12月18日第2420(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49(XXIV)号、1970年11月25日第2644(XXV)号、1971年12月3日第2781(XXVI)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7(XXVII)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5(XXVIII)号决议)。

在1974年3月11日至4月12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七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设立了三个联络小组，并将与侵略定义有关的不同领域的问题送交这些联络小组审议。工作组接到第一、第二、第三联络小组报告后，设立了第四联络小组，并指示该小组依据上述报告编写关于侵略定义草案的新统一案文。1974年4月11日，工作组决定将第四联络小组编写的经修订的统一案文移交起草小组进行最后审查。同日，工作组审议了经起草小组终审的侵略定义草案案文。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主席的报告，并一致决定将定义草案(A/9619和Corr.1)提交特别委员会，供其核准。工作组还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载入关于解释该案文第3条和第5条特定措辞的进一步注释性说明。1974年4月12日，特别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侵略定义草案案文以及注释性说明，并建议大会通过该草案。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定义草案的报告，并转交第六委员会审议。从1974年10月8日至11月22日，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及定义案文。第六委员会没有对特别委员会所阐述的定义案文进行修正，而是决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载入两份声明，

澄清第六委员会对执行部分第 3(c)段和第 3(d)段的观点，其中涉及“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以及“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是否属于侵略行为。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于 1974 年 12 月 14 日未经表决通过了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把侵略定义作为附件。大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定义，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决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时，应斟酌考虑到以此项《定义》作为指导。